

贝尔法斯特特赦 与问责准则

贝尔法斯特特赦与问责准则

The Nuffield Foundation is an endowed charitable trust that aims to improve social well-being in the widest sense. It funds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in education and social policy and also works to build capacity in education, science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The Nuffield Foundation has funded this project, but the views expressed are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not necessarily those of the Foundation.

MOR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AT WWW.NUFFIELDFOUNDATION.ORG



贝尔法斯特特赦与问责准则

导言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u>准则目的</u>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u>专家团体的组合</u>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u>证据基础</u>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A. <u>基本原则</u>	5
1. <u>均衡政府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多重义务与目标</u>	5
2. <u>责任追究</u>	6
3. <u>诉讼的作用</u>	6
4. <u>特赦的作用</u>	7
5. <u>特赦与问责相结合</u>	7
B. <u>特赦的范围</u>	8
6. <u>特赦与国际诉讼义务</u>	8
7. <u>可被赦免的罪行</u>	9
8. <u>可获得特赦的人</u>	10
9. <u>时间范围</u>	11
10. <u>地理范围</u>	11
C. <u>特赦条件</u>	12
11. <u>给享受特赦者设定的先决条件</u>	12
12. <u>对获特赦者未来行为的规定</u>	12
D. <u>特赦的采用，执行和审查</u>	13
13. <u>遵循国家法</u>	13
14. <u>制定方式与公开咨询</u>	13
15. <u>法律效应</u>	14
16. <u>执行特赦</u>	15
17. <u>取消特赦</u>	16
18. <u>国际法庭与国家特赦</u>	16

贝尔法斯特特赦与问责准则

导言

准则目的

贝尔法斯特特赦与问责准则旨在协助那些在冲突/镇压期间或之后需对特赦与责任追究做出决定或进行评估的人士。准则如下：

- 确认政府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多重责任与目标
- 解释在多重司法责任架构中政府必须均衡的特赦法律地位
- 帮助政府认识到某些形式的特赦在推进过渡政策和冲突转变目标时的正面作用
- 提出如何设定特赦、相关程序或机构以达到辅助责任追究的一些方法
- 推荐允许公众参与以及对特赦的制定和授予进行独立审查的方式

本准则分四部分：基本原则；特赦范围；特赦条件以及特赦的采用、执行和审查。所有准则都必须依照 A 部分的基本原则诠释。

专家团体的组成

贝尔法斯特准则由享誉国际的人权及冲突解决学者和从业者起草。为了把人数限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参与人士依据下列多重标准挑选：

- *地理*：能代表各个有处理近期严重违反人权经验的地区
- *学科/专业知识*：集不同学术和从业背景的一流专业人士于一体，包括法律、犯罪学、心理学和政治学等领域
- *应用特赦的方法*：就暴行中或之后该如何运用特赦广泛征求意见

专家团体成员包括：¹

- Barney Afako，乌干达律师，乌干达及苏丹达尔福尔和平进程法律顾问

- Mahnoush H. Arsanjani, 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特派员；前联合国法律事务局法典编纂处处长
- Christine Bell, 爱丁堡大学国际公法教授
- Chaloka Beyani, 伦敦政经学院国际法高级讲师，联合国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
- Michael Broache, 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博士项目研究员
- Colm Campbell, 阿斯特大学过渡司法学院法学教授
- Mark Freeman, 综合过渡学院执行董事
- Tom Hadden, 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法律名誉教授，阿斯特大学过渡司法学院法学教授
- Brandon Hamber, 阿斯特大学和平与冲突教授，国际冲突研究所所长
- Hurst Hannum, 塔夫茨大学夫莱却法律与外交学院，国际法教授
- David Kretzmer,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国际法名誉教授
- Suzannah Linton, 班哥法学院国际法教授
- Kieran McEvoy, 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犯罪与司法学院，法律与过渡司法教授
- Louise Mallinder, 阿斯特大学过渡司法学院人权与国际法讲师
- William A. Schabas, 米德塞斯大学国际法教授；爱尔兰哥尔伟国立大学人权教授及爱尔兰人权中心主席
- Ronald C. Slye, 西雅图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肯尼亚真相、司法与和解委员会专员
- Yasmin Sooka, 南非人权基金会执行董事
- Joe William, 加拿大国际发展局(CIDA)斯里兰卡方案支援处高级发展官员；斯里兰卡国家和平理事会会员

专家团成员在 2011 年和 2012 年间召开研讨会。专家组在一开始就决定，会员不得提出个人异议或保留意见。因此，本准则反映专家团体的一致意见。

为确保该准则能对不同族群的需求做出回应，并能反映对特赦的不同意见，在公开发表之前，作为保密咨询程序的一部分，准则曾发给方案专家组选定的从业者和学者参阅。

证据基础

本准则采用的建议所引用的广泛资源和证据如下：

- 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法
- 国际刑事法庭和人权团体的判决
- 联合国宣言、指导方针、决议和其它标准
- 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的政策文件
- 国家立法
- 国家案例法
- 真相委员会报告
- 和平协议
- 学术著作
- 专家团体表达的意见
- 咨询期间收到的反馈

随附的注释对每一条准则的根据都有简要的说明。此外，准则评论将会对所有的相关证据提供详细的分析。² 评论中将包括一些政府已经采用本准则建议措施的具体例子。

在评估各种形式的特赦的正当性与合法性时，本准则参考特赦在国际法现行公式下的地位。特赦内容的某些方面，譬如为受害者提供更多参与的机制，目前国际法里还没有直接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本准则引用个别案例研究和现有的资料提供政策性建议。

本准则不以清单的形式判断特赦的可接受性，而是综合均衡几种要素，有效地设计或完成特赦整体可接受性的评估。视特定背景而定，其中的有些要素可能比其它要素更重要。

本准则及随附的注释和评论都是纳菲尔德基金会资助的〈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方案中的一部分。

A. 基本原则

1. 均衡政府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多重义务与目标

a) 根据国际法规定，针对冲突和镇压期间所发生的大规模暴力，政府有保护人权及恢复或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多重义务。就严重违反人权³与国际犯罪而言，其义务可能包括：

i 查明犯罪情节和作恶者的义务

ii 起诉作恶者的义务

iii 补偿受害者的义务

iv 预防罪行和侵害再度发生的义务

v 确保未来有效保护人权的义务

这些义务与受害者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及保证此等事件不再发生的权力对应。当政府面临多重义务时，往往无法同时或迅速履行所有的义务。针对政府应如何权衡义务的优先性，国际法中提供的指导比较有限。政府有尽全力满足每一项义务的积极责任，必须寻求发展补助机制，不能在履行某项法定义务时忽视其它责任。

b) 在履行这些义务时，政府可以依据更广泛的政策目标，这可以包括：

i. 终止冲突或镇压

ii 重建公共秩序和稳定

iii 建立民主架构和法制规章

iv 解决引发冲突或镇压的潜在原因

v 促进和解、可持续的和平及其它类似的目标

与上述义务一样，这些政策目标往往不能同时或迅速完成，因此可能需要互相制衡，并与政府的义务均衡。

c) 可以把特赦设计成既能让政府更进一步地遵循其法定义务，又能达到更广泛的政策目标的形式。

2. 责任追究

严重违反人权或触犯国际法的作恶者应该为其行为负责。除用来进行个人起诉的责任追究法定机制外，在某些情况下，运用非法定机制可能更加适当。有效的责任追究程序要素包括：

- a) 调查和找出应该为他们的决定、行为或失职负责的个人或组织
- b) 通过程序让这些该负责的个人或组织说出并解释他们的行为
- c) 要这些个人或组织参与可对个人进行制裁、对相关组织进行改革的程序。适当的处罚，包括监禁、革除公职、限制公民权和参政权、道歉及向受害者提供物质或象征性赔偿。

如基本原则第 5 条所述，取决于特赦的内容和执行形式，特赦可以促进问责制。

3. 诉讼的作用

a) 国际法赋予政府起诉和惩罚国际犯罪（参考基本原则第 6 条）的责任，而且相等的罪行通常已触犯本国法律。刑事诉讼能强化对这些罪行的谴责，同时，也对遏阻、惩处、感化及和解等其他立法目标有促进。

b) 在一个社会经过严重且大规模的违反人权或暴力冲突后，要在大范围内进行诉讼往往会遇到相当程度的司法、政治、经济和社会挑战。一般来说，要起诉每个罪犯是不可能或不切合实际的。

c) 实际上，所有的司法系统，包括国际刑法，在选择和优先起诉哪位嫌疑犯或哪个事件时，都容许一些斟酌空间。有时，如果起诉不利于公共利益，检察官可酌情放弃诉讼。在建立选择和优先调查哪些罪行的诉讼策略时，检察机关将决定对其它罪行不起诉，或直到处理完需优先起诉的罪行之后，才对那些罪行进行起诉。在有大规模暴行发生的情形下，没有被挑选或优先处理的案件可能包括严重的犯罪行为。

d) 如基本原则第 5 条所述，严密设计的特赦条款加上选择性的诉讼策略，不仅能够与政府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也能协助一个需面对大规模犯罪行为的政府达到合法目标。取决于其内容和执行形式，特赦还可以直接帮助达到传统的诉讼目的，包括遏阻（特赦的前提是缴械和非惯犯）及让犯罪成为不光彩的行为（特赦的前提是公开道歉）。

4. 特赦的作用

a) 在持续的冲突和镇压期间，特赦可达到多重目标或作为政治转变的一部分。在不同的阶段，特赦的积极目标可能包括：

i 鼓励参战者投降和缴械

ii. 说服独裁者放弃权力

iii 建立交战派别间的互信

iv 促进和平协议

v 释放政治犯

vi 鼓励流亡者回归

vii 提供让罪犯参与寻求真相或和解方案的激励因素

b) 在任何情况下，当严重犯罪行为在特赦之列时，区分非法和合法的特赦是极为重要的。非法特赦通常都是无条件的，且会导致阻碍调查和保证重刑犯逃避惩罚。一个主要基于建立对人权进行可持续保护的制度和安全环境，并要求个体罪犯参与确保真相、问责及赔偿措施的特赦更可能被视为合法的特赦。

5. 特赦与问责相结合

特赦可设计为辅助司法和非司法的问责程序或在其结束后运作，以推进政府的多重义务和目标。这些结合的方式能达到以下效果：

a) 给那些未提交检控的案件提供某种形式的真相和责任归咎

b) 集中有限的诉讼资源处理那些公认为较优先或不符合特赦条件的罪犯

c) 促进更广泛的冲突化解，而非仅集中处理诉讼（参考基本原则第 4 条）

d) 政府更加遵循国际义务，而非全面特赦避免所有的诉讼

B. 特赦范围

6. 特赦与国际诉讼义务

a) 各国都应该对国际犯罪和严重违反人权事件追究责任，不过，在考虑特赦方面，国际法赋予政府一些弹性和斟酌空间。

b) 没有哪一条国际条约明确禁止特赦。就非国际武装冲突而言，《日内瓦公约》附加草约 II 第 6 (5) 条鼓励政府在敌对行为结束后进行特赦。因此，特赦在国际法里的地位是评估其是否违反了禁止某些具体的犯罪行为（获特赦）的条约、国际惯例法的阐释以及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提供补救的义务。

c) 目前，通常被条约禁止的国际犯罪包括种族灭绝、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酷刑和强制失踪等。这些条约要求执政党颁发国家法令，有效惩处这些犯罪行为。1949 年《日内瓦公约》还要求执政党缉捕涉嫌严重违反公约者，并对其进行审判。公约要求执政党将酷刑和强制失踪案件提交其适任机构进行诉讼，但是，这些条约也要求当局斟酌是否要以处理严重的普通犯罪的相同方式起诉。在做这些决定时，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可引用现有的法律原则，如酌情建立选择性诉讼策略。国际和混合法庭也运用选择性诉讼策略。因此，在引用酌情诉讼策略后，即使政府决定不起诉所有的作恶者或犯罪事件，他们也没有违反其义务。选择或优先案件必须根据透明和客观的标准。如基本原则第 5 条所述，精心设计的特赦将有助于选择性起诉策略。

d) 国际刑事法庭（ICC）的罗马法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发生的违反人道和战争犯罪下了定义，ICC 可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这些罪行进行起诉。这些发展加上国际法庭的案例法和权威机构的意见，已对这些犯罪的性质提供了更清晰的认识，并形成了支持现有惯性禁止国

际犯罪特赦观念的主干。但是，来自于国家和混合法庭的其它法律意见及政府在特赦中的一些做法对国际犯罪的赦免都没有一个确定、明确和绝对的惯性禁止。

e) 在国际人权法领域，对政府是否有义务起诉严重违反人权罪，或仅对这类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补偿受害者就足够这一点，区域性人权法庭持有不同的意见。不同地区所制定的特赦条款的标准可能因地而异。

7. 可被赦免的罪行

a) 为减少与国际刑法或国际人权法规定义务的矛盾，特赦应该明确说明哪些行为符合特赦标准，并限制特赦的范围。在限制特赦的犯罪范围和达到特赦目的之间找到平衡并非易事。譬如：特赦不包括战争犯罪可能会阻止很多的参战者投降，如果他们无法确定其涉及冲突的行为是否构成战争犯罪。

b) 可用几种方式限制特赦罪行范围，其中包括：

i. 明确列出不符合特赦条件的犯罪

ii 列出一个非详尽的符合特赦条件的冲突或政治罪清单，但是，须附上区分政治与普通犯罪的指南

iii 列出一份详尽的符合特赦条件的犯罪清单

当特赦仅限于政治或涉及冲突的犯罪时，或罪行不在特赦之列时，普通犯罪和其罪行不在特赦之列的罪犯仍有被起诉的可能。犯下特赦之列和之外两种罪行的罪犯，有获得部分特赦的机会。如基本原则第 16 条所述，执行有限制的特赦时需要对其应用做出个别的决定。

c) 视政府多重义务而定，特赦时排斥下列行为可增加其正当性和合法性：

i 严重国际犯罪

ii 其它可能并未达到国际犯罪等级的严重暴力行为

iii 为个人利益或出自恶意的行为或犯罪

如基本原则第 8 条所述，可以把特赦排除规定跟限制获得特赦的范围结合起来。

8. 可获得特赦的人

a) 每一个特赦的目的和国家的政治情况将决定哪些人应被包括或排除在特赦之列。本国和国际立法也能对特赦对象的选择起到规管作用。

b) 特赦应该明确立资格标准，这包括哪些人有资格享受特赦，哪一类的罪犯将被排除在外或两者兼具。可根据下述因素进行区分：

i. 效忠某特定政府组织或非政府团体或为该等组织会员

ii. 在该组织或团体的职位，或其内部公认的责任层级

c) 如果是根据组织依附关系来区分获得特赦者，应根据本国法律，区别效忠政府组织者及非政府组织者的责任。导致这些区别的原因可能是国家法对使用武力和既往特赦的规定、豁免或保障。同时也应考虑依照国际法为不同种类的罪犯设定的不同责任。譬如，国际人权法一般仅适用于政府的行为，而某些国际公约（如禁止酷刑公约）仅适用于公务员。不过，引用这些区别可能会削减促进宿敌间和解的努力。

d) 当特赦对职位有区分时，可能不会包括军事和政治上层人物，而仅对低层罪犯提供特赦。

这种区别能达到特赦和责任之间的平衡，但是，如果某些高层人物是政治转变中的关键人物可能就会有困难。排除高层人物的特赦可引用国际刑法中指挥责任的原则，及国际和混合法庭针对“负最大责任”者的检控原则。

e) 根据国际刑法，下属必须为他们在服从长官命令时所犯的国际犯罪负责，但是，如果依法他们必须服从命令，或不知命令违法，或命令未明显违法，则有被免责的可能。可免除任何级别人士罪责的理由包括严重心智能力减退和遭遇胁迫。此外，在判刑时，可考虑的从轻处理因素包括：罪犯尝试赔偿受害者、与司法机构合作、罪犯的年龄、教育、社会和经济状况。可将应用这些减轻惩罚或解除责任的原则并入特赦方案里。如基本原则第 11 条所述，在授予低层罪犯特赦时，可以把必须参与非司法责任追究程序作为条件。

f) 特赦时应特别关注可能被认定为犯了国家或国际罪的儿童。国际法和大多数国家的司法系统都设有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因此，犯罪时低于这个年龄的个人不需负法律责任，他或她根本不必纳入特赦的范围内。当特赦是加入复员和重新融入方案的先决条件时，应该关注那些因不具刑责而不在特赦范围内的儿童的需求。犯罪时超过最低刑责年龄，但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可能需负刑事责任。因此，他们可能会被纳入特赦之列，从而要关注他们的特殊需求和经验。

9. 时间范围

a) 为避免模棱两可，特赦必须设定可获特赦的犯罪的起讫日期。起讫日期涵盖的时段应该达到法律目标的最低必要条件。日期的选择可能会影响特赦的合法性（譬如，截止日期的设定是为了刻意避开某个派系制造的恶名召彰事件或所犯下的罪行，或冲突开始日期有争议）。

b) 国际条约和某些国家与国际法庭的案例法认定强制失踪是一种持续性的犯罪行为。既然在查明失踪者命运前此罪行被认为是继续存在，因此不论其何时失踪，特赦不得阻扰其调查工作。

10. 地理范围

当冲突或政府的镇压政策主要只影响国家的某个地区时，特赦可限于发生在该区内的犯罪行为。这种限制可能会把免于处罚的范围降至最低，但可能有区别对待灾区内及灾区外受害人的风险。如果特赦不考虑地理范围，通常认为是全国适用。特赦也可适用于国人在海外的犯罪行为，但如基本原则第 18 条所述，这种特赦不能阻扰罪行所在地政府行使其司法权力。

C. 特赦条件

11. 给享受特赦者设定的先决条件

在获得特赦前，个体罪犯可能需要满足一些特定的条件。这些条件有助于防止暴力的持续发生，促进责任追究和满足受害者获得真相和补偿的权力。罪犯愿意履行这类条件的程度可能取决于几个因素，如政治和安全因素；道出真相和司法的文化背景；需要承认和唾弃其既往行为的程度。强加更多的条件可能会造成罪犯参与人数的减少，但是，包括这些条件可增加特赦的正当性和合法性，且能让政府更进一步地遵守其调查和提供补救的国际义务。如果他们未能完全遵守施加的条件，应拒绝授予特赦。授予特赦的前提条件可包括：

- a) 提出个人申请
- b) 投降和参加缴械、复员和重新融入计划
- c) 参与传统或恢复性司法程序
- d) 全面坦白个人的罪行，并惩罚伪证
- e) 提供第三者罪行情报
- f) 在真相委员会、公听会或其它寻求真相程序中作证（公开或秘密）
- g) 在未获或不合乎特赦条件者的审判中作证
- h) 放弃非法取得的资产
- i) 做出实质和/或象征性的赔偿

12. 对获特赦者未来行为的规定

a) 为增加特赦的正当性及合法性，可以给获特赦者施加必须遵守的条件，以避免其利益被撤销。这些条件赋予政府用以管制可能滥用特赦程序者的工具，还可以鼓励获特赦者参与到和解进程之中。不过，对某些罪犯来说，特赦是否会成为永久这一不确定性可能会减少其吸引力。为保住特赦资格，获特赦者须遵守的条件可包括：

- i 不得违反最初的特赦条件
 - ii 不得再犯涉及冲突/政治或任何形式的犯罪
 - iii 在某时限内不得持有危险武器、参选或担任公职，及/或加入警察或武装部队
1. 可以把基本原则第 11 (c) 到 (i) 条中的条件做为授予特赦后（不是授予前）今后行为的规范。
 2. 为协助获特赦者遵守未来行为规范，可授予罪犯一段时限的免于起诉保障。期满后，如果罪犯完全遵守行为规范即可改为永久保障，反之，则取消免于起诉保障。如果某人在规定适用期内进行违法活动，可立即撤销临时免于起诉保障。
 3. 为监督获特赦者遵守未来行为规范，必须建立一个正式和独立的合规行为审查或仲裁程序。此程序必须阐明判定遵循程度的标准和规定，决策机关应该有足够的资源。如特赦被撤销，应对原有和后继的犯罪行为一并惩处。

D. 特赦的采用、执行和审查

13. 遵循国家法

虽然所有的法律体制的刑事司法程序都提供某种形式的从宽处理，但是，在冲突或镇压后进行特赦仍有可能受到本国法律的限制。要使特赦在国家法下生效，其内容起码必须遵循所有相关的国家正式法律。如果没有遵循这些法律，国家法庭应有独立权和职权宣布特赦不合法或要求修改法律。

14. 制定方式与公开咨询

a) 根据国家程序法规，特赦可通过各种执行和司法机制制定。所选择的机制对特赦将来的修改或取消会有影响。依据宪法制定的特赦较难修改。

- b) 通过公开咨询制定的特赦的合法性会更强。在适当的时候，公开咨询应该包括可能被忽视的边缘群体，如受害者、妇女、儿童、流离失所者、少数民族和前参战者。咨询可以各种形式进行，比如公开会议、问卷调查、焦点座谈和参考书面建议。
4. 有些特赦通过全国公民投票表决认定，此举可增加其合法性。公民可以就某项和平协议或包含特赦举措的新宪法进行公投，藉此通过更广泛的努力来实现和平与民主。还可以把特赦作为公民表决的唯一议题，确保针对特赦的公投不与其它问题混淆。在少数民族遭到政府代表的多数族群迫害时，最好是要求增强多数票以确保在每个受害社区中取得同意票决。
 5. 公众参与条款是特赦的一个成分，但是，如果某特赦违反国家或国际法，仅此条款不足以保证其正当性与合法性。
 6. “自我特赦”是由触犯国际法或严重违反人权的政府单方面制定的特赦，而且，通常是以非法手段夺得政权。视政府的多重义务而定，这种特赦应该被认定为不言而喻的违法和不具正当性的特赦。

15. 法律效应

a) 对获特赦者和所指定的犯罪，特赦可能有多种法律后果。这可能包括：

- i) 妨碍进行新的犯罪调查
- ii) 停止进行中的刑事调查和审判
- iii) 减短刑期
- iv) 释放犯人
- v) 赦免
- vi) 消除犯罪前科
- vii) 免去民事责任

20. 当特赦免去民事责任时，不论是在特赦法里明确规定，或虽未明确规定，但要求民事补偿必须以刑事定罪为前提时，应考虑通过行政赔偿方案对受害者进行补救。

21. 如果特赦程序对不同类别的罪犯或罪行区别对待，那么，特赦对不同类型的受益人可能产生不同的法律影响。根据法律，较严重的罪行可能只获得减刑，而较轻的罪行可能得到完全赦免。这种分层方式可使不同类型的罪犯接受与其罪行轻重相当的处理，因此，可增加特赦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16. 执行特赦

a) 对于有限制和条件的特赦，需要设定一个能判定某人是否合乎特赦资格的程序。特赦可由国家法庭、对政府负责的顾问团体、特别指派的特赦委员会或具有批准或建议特赦权限的真相委员会进行。负责执行特赦的机构应该：

- i) 独立
- ii) 代表不同的社会族群
- iii) 具有执行特赦必备的专业技能
- iv) 具有有效执行其任务的管辖和法定权力
- v) 有足够资源对特赦资格做初步审定，而且，如果适当的话，在设定的期限内监督获特赦者是否遵守规定

22. 有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参与的特赦执行程序通常都能增加其合法性。这包括允许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成员参加决定是否批准个体特赦申请的听证会。为了确保上述人士的参与，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也很重要：即尽早通知受害者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或协助寻找法律代表和/或提供前往听证会或其它相关费用以及确保受害者得到有效的支持和保护。在受害者目击罪犯在特赦听证会上给证时，应该注意避免受害者再次受到创伤。在公布特赦的最终决定前应先通知受害者。

23. 执行特赦的程序应该顾及特赦申请人在程序上的权力。尤其是，申请人应有对特赦执行机构的决定向独立法庭上诉的权力。

17. 取消特赦

a) 少数几个国家的国家法庭或立法机构曾取消过长久或先前执行的特赦。为了给将来取消特赦留下空间，可以把未来国家司法审查条款包括进来。但是，这类条款所造成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损害特赦对促进安定、人权保护和和解的积极影响。此外，当特赦被取消时，其它追究刑事责任的障碍可能依旧存在。

24. 尽管特赦立法明确限制其范围，过于广义的案例法使得特赦范围超出这些限制。而且，重新调查刑事案件并不需要取消特赦，仅是连续遵循特赦立法中的限制或条件而已。

18. 国际法庭与国家特赦

a) 尽管特赦禁止在特赦制定国境内进行刑事诉讼，但是，无法禁止国际、混合或外国法庭行使其司法权。这些法庭可依据其司法权决定是否承认此特赦。

25. 如果国际或混合刑事仲裁法庭有司法权，基于其条约义务，政府可能必须与仲裁法庭合作。此类合作可能包括交出已在国家层面获得特赦者，到国际法庭接受审判。

26. 国际和混合刑事仲裁法庭有权定罪，但是，不能宣布某个国家的特赦不合法或命令某个政府取消其特赦法规。因此，就算这类仲裁法庭宣布某个特赦不被国际承认，此特赦在国内可能仍然有效。实际上，这就意味着大部分在国内获得特赦的罪犯将会继续享受特赦条件。

27. 区域性人权法庭可考虑在其管辖下的政府所制定的特赦是否违反它的国际义务。如果这些法庭发现有违法情况，它们可施加各种补救方式，包括命令撤销特赦。如果该国政府遵守人权法庭的决定，这会导致特赦在该国失效。

¹ 曾邀请 Rodrigo Uprimny Yepes（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司法与社会（Dejusticia）；国立哥伦比亚大学副教授）； María Paula Saffon（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准博士；Dejusticia 副教授）；及 Nelson Camilo Sánchez（Dejusticia 研究协调员；哥伦比亚大学法律副教授）在专家组发表有关拉丁美洲意见并参与讨论，但是，觉得无法赞同最终的版本。

² Louise Mallinder 撰写的注释与这些准则同时发表。评论部分也由 Mallinder 撰写，将在 2014 年以书籍形式出版。

³ 此处引用的“严重违反人权”概指根据国家或国际法构成的严重犯罪行为，如果违法者是政府，该政府就违反了其人权义务。这包括全球和地区人权条约中所禁止的罪大恶极行为，如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羞辱性待遇；未经司法审理的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奴役；强制失踪。这还包括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视情节而定，也可被认定为战争罪或酷刑。